附件19

昆明市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安保维稳责任告知书回执

签收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手机：

签收人（签字）： 手机：

签收时间：

 告知人：

 告知单位（盖章）：XXX派出所

…………………………………………………………………………………………………………….昆明市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安保维稳责任告知书

 ：

为加强全市重点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单位要害部位、反恐防范重点目标和城市公共目标平稳运行，保障全市单位内部安全、职工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和科研秩序，切实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下发《昆明市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安保维稳责任告知书》。全市各重点单位承诺知晓并履行以下安保维稳责任管理事项：

一、全市各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安全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单位内部保卫机构具体负责单位内部各项安全保卫措施和规章制度执行到位。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将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自觉融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大局中来，加强单位内部网站、宣传栏、“两微一端”、“LED屏”管理，加强对讲座论坛、社团组织、文化交流等活动的监管，坚决防止单位遭受暴恐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坚决防止单位内部发生群死群伤重大治安灾害事故，坚决防止单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切实维护单位内部安全和治安稳定。

三、切实加强重点单位内部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管理措施，确保领导带班责任制严格落实，值班人员、安防器械配足到位；防盗铁门、铁栅窗、防盗保险柜等实体防护装置符合安全要求，视频监控、入侵报警等技防设施正常使用，单位范围内的治安隐患和问题及时得到处理，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得到处置；同时，对往来人员加强安全检查，严格证件查验登记。

四、确保以下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制度严格落实：

（一）门卫、值班、巡查制度；（二）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三）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四)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五)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六)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七)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八)存放、使用、经营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菌种、毒种以及武器弹药的单位，还应当落实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九)其他有关的治安保卫制度。

五、对单位内部人员进行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加强巡逻检查，整改治安隐患，对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人员坚决调离相关岗位，对因管理疏忽、措施落实不力等原因引发单位内部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造成单位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依法履行相关监督职责，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力量落实整改。对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将对单位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一旦发生刑事（治安）案事件，宣扬法轮功等邪教、极端主义的物品、资料、信息，发现涉政、涉港和涉中美贸易事件苗头的，立即报告，绝不发生瞒报、迟报、漏报、谎报情况。

全市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接此告知后，请立即向主管领导报告，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各项安保维稳工作措施，确保单位内部政治安全、治安稳定。

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举报电话：110

 XXX公安局（分局）

 年 月 日